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嘉泽新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46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5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46,100,002.0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5,565.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30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2.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 年 11 月 3 日

注：（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本基金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4）本基金经过比例配售，最终向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其比例如下表所示。本次自主配售的结果符合《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的配售原则。

投资者类型	获配基金份额数量（万份）	占募集总份额比例
战略投资者	19,458.00	64.86%
网下投资者	7,500.00	25.00%
公众投资者	3,042.00	10.14%
合计	**30,000.00**	**100.00%**

其中，战略投资者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万份）	占募集总份额比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一）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20.0000%	60 个月
（二）其它专业机构投资者				
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7.0000%	12 个月
3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85.00	6.9500%	12 个月
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302.00	4.3400%	12 个月
5	国金基金-星辰睿驰 FOF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02.00	4.3400%	12 个月
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2.00	4.3400%	12 个月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2.00	4.3400%	12 个月
8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41.00	3.4700%	12 个月
9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80.00	2.6000%	12 个月
10	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519.00	1.7300%	12 个月
11	国金基金-星辰睿驰 FOF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8.00	1.2600%	12 个月
12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5.00	1.1500%	12 个月
13	国金基金-成都产业资本一号单一资	285.00	0.9500%	12 个月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万份）	占募集总份额比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产管理计划			
14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	0.8667%	12 个月
15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9.00	0.8633%	12 个月
16	金锝闻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00	0.4000%	12 个月
17	广州城发合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	0.2600%	12 个月

其中，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报价（元）	认购数量（万份）	获配数量（份）	可交易份额（份）
1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3.665	7,500	8,445,962	4,222,981
2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账户	3.665	2,700	3,040,540	1,520,270
3	国融基金-华泰证券-国融基金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0	277	311,936	155,968
4	大家资产-招商银行-大家资产厚坤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600	540	608,108	304,054
5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3.600	7,500	8,445,945	4,222,972
6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600	7,500	8,445,945	4,222,972
7	国融基金一兴业证券一国融基金融丰 12 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0	277	311,936	155,968
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520	2,840	3,198,198	1,599,099
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二零二三	3.503	1,427	1,606,981	803,490
10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2,500	2,815,315	1,407,657
11	泰康资管－中国银行－泰康资产纯泰 22 号资产管理产品	3.500	7,500	8,445,945	4,222,972
12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90	573	645,270	322,635
1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3.490	5,730	6,452,702	3,226,351
14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490	2,860	3,220,720	1,610,360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报价（元）	认购数量（万份）	获配数量（份）	可交易份额（份）
15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青岛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瑞投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88	280	315,315	157,657
16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民生银行－国泰海通君享龙鑫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88	430	484,234	242,117
17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3－国泰君安君得 3656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88	280	315,315	157,657
18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国泰海通君得睿享 FOF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88	286	322,072	161,036
1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 2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87	600	675,675	337,837
2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 REITs 组合	3.487	100	112,612	56,306
21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487	4,000	4,504,504	2,252,252
22	泰康资管－民生银行－泰康资产纯泰睿智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3.487	100	112,612	56,306
2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双赢增利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87	600	675,675	337,837
24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487	4,000	4,504,504	2,252,252
2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 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87	600	675,675	337,837
2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3.487	100	112,612	56,306
2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 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87	600	675,675	337,837
28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7	900	1,013,513	506,756
2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87	4,000	4,504,504	2,252,252

本次发售中共计 1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9 个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均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向基金管理人提交了认购申请，并完成了认购款项的全额缴纳。本次发售中不存在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

投资者。本基金最终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为 11.26126126%。

网下询价阶段，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 12.82 倍，不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 100 倍（含），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 5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一旦被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流程、到账时间等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本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合同初始生效之日起 16 年，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不开放申购、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延长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否则，本基金存续期届满后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上交所市场的交易，也可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具体可根据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规则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不动产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不动产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持有其全部份额取得不

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利，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不动产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不动产基金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及折溢价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风险、交易失败风险、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管理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基金限售份额解禁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

（2）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及电力行业政策调整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业务许可、合同续期风险、不动产项目的管理风险、不动产项目的流动性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职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及更换风险、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风险、不动产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不动产项目的评估风险、不动产项目借款相关风险、不可抗力、极端天气和重大事故给不动产项目运营造成的风险、不动产项目处置风险、不动产资产保险理赔不及预期的风险。

（3）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等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政策与法律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不动产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不动产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不动产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不动产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

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4 日